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,实际出席3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特此决议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希琴、余伟平、钟明强 2025年11月18日